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HCDL-C2025-0007 号兴化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元（¥ 1,1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地域范围：北至乌巾荡、南至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东至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西至 351 省道，总面积 81.43 平方千米。

2. 服务内容：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总体要求，提出差异化管控要求。对中心城区现状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住区、老旧楼宇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提升，对城市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升级，完善中心城区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激发产业经济活力、彰显历史风貌特色、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提高社会治理效能，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现城市建设从“粗放式发展”进入“精细化运营”，有序推进更新实施。

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总体研究，回顾城市建设与更新历程，研判城市更新形势，识别更新地块、梳理中心城



区城市更新资源，制定城市更新目标和策略，研判城市更新空间布局和工作时序，形成针对不同类型空间的更新指引，并立足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和兴化中心城区实际特点探讨更新实施机制；二是分片区城市更新方案，根据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总体研究结论，针对各片区制定深化的更新方案，明确片区更新目标，划定更新单元，研究功能置换与产业植入、配套设施补强、建筑质量改善、环境风貌提升等内容，作为片区城市更新导则；三是结合兴化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和采购方意见，明确近期（“十五五”时期）将开展城市更新的更新单元，以建筑/院落/宗地为单位摸清更新潜力，制定城市更新详细规划方案，安排更新项目，明确项目类型、规模、更新方式和更新重点内容，指导城市更新实施。

3.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主要包括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综合报告、规划图件、相关图件矢量文件，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等。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综合报告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现状研判、更新潜力地块识别、更新目标与策略、更新规划分类指引、更新实施机制、分片区城市更新方案等内容。规划图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和规划范围图、用地现状图、上位规划图、潜力空间分布图、城市更新规划图、各专项规划图、分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图、近期重点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图等。

规划成果表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部分。电子文件文本格式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图纸采用 JPG、DWG 和 GDB 等格式。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六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和专家论证，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支付：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三期支付：项目获得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 30%款项。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相关规划文件等。地形图的测绘由甲方负责，测绘更新费用与乙方无关。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乙方造成的泄密、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